

# 渭南市学生资助与学校后勤管理中心文件

渭学助发〔2019〕11号

## 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渭南初级中学：

根据《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19〕85号）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国家调整完善学生生活补助政策，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为切实做好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资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助对象

国家规定的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为：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二、资助标准

每生每年小学500元、初中625元。

(二) 应助尽助。各地各学校要将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全部纳入资助范围。

### 三、资金发放

原则上以补充餐卡（发放餐票）的方式发放，因客观原因无法以上述方式发放的，可通过打入学生（监护人）银行卡的方式发放。

### 四、工作要求

(一) 摸清底数。按照《陕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教规范〔2019〕15号)有关精神，结合“陕西省教育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下发的重点保障学生名单，做好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的认定工作。

(二) 应助尽助。各地各学校要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全部纳入资助范围，及时、足额落实资助资金。

(三) 规范档案管理。学校要建立真实、完备的工作档案，将每学期反映资助工作全过程的资料收集齐全，整理归档保存。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将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认定结果、受助情况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四) 加强宣传。各地各学校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把握关键时机，采取多种方式，重点对资助对象、资助标准以及申请资助的程序进行宣传，确保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联系人：翟龙      电 话：0913-3036919

渭南市学生资助与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2019年9月18日

---

渭南市学生资助与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2019年9月18日印发